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反射鏡設置要點

- 一、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範道路反射鏡之設置，以增進交通安全。
- 二、本要點所稱反射鏡，指設置於交通視距不良之一般道路、交岔路口、街道之內側交叉點等處所輔助車輛辨別來車狀況之反射鏡面。
- 三、設置地點以截角扇形內或路面邊線外，以避免干擾車輛轉彎或通行。
- 四、本所為維護交通安全及提高行車安全，符合以下設置條件且經本所評估審查後，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反射鏡。設置條件如下：
 - (一)經彰化縣警察局或派出所等認定之易肇事路段（口）。
 - (二)巷道交岔路口，有交通事故發生之虞，經現場評估可提高行車安全視距亦可設置。
前項設置地點如屬私有土地，除具公用地役關係者外，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設置反射鏡：
 - (一)單一門牌私人住宅、營利場所等非供公眾通行處所出入口。
 - (二)有阻礙行人或車輛通行之虞。
 - (三)號誌化（含閃光燈路口）得不予設置。
 - (四)設置地點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五)其他經本所評估設置無效益者。
前項情形，本所得以設立標誌或劃設標線替代之。
特殊情形經本所評估符合公共利益，避免交通事故之效用，有設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六、設置方式與原則：
 - (一)反射鏡設置位置不可阻擋行人或車輛通行，儘可能設於截角扇形內或路面邊線內，以免妨礙車輛轉彎或通行。
 - (二)反射鏡設置角度及相關調整需儘可能使行駛於道路上之車輛於路口處看清左側來車或右側來車。
 - (三)反射鏡需設置於公有土地上，如涉及私人土地應由申請人檢具「彰化縣溪州鄉反射鏡設置土地使用同意書」（詳附件一）。
 - (四)反射鏡如設置地點位於集合住宅區、公寓大樓及社區車道出入口前，應由申請人檢具「彰化縣溪州鄉反射鏡設置申請書」（詳附件二）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七、設置地點有爭議或影響住家視覺觀感者，俟達成協議後始進行設置。
- 八、自行設置者如採附掛或豎立於公有地或公共設施時，有阻礙行人或車輛通行之虞，違反者由本所派員逕行拆除，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
-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